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786.00 万股（含 5,786.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282.80 万元（含人民币 230,282.80 万元）。

监事会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董事会确定的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7 日。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人民币 3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86.00 万股（含 5,786.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

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比例(%)
张维仰	5,360,000	9.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12.96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12.9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8.64
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4.32
发行总量	57,860,000	100.00

注：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计划成立并管理的“中欧盛世景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计划成立并管理的“长城嘉信东江环保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计划成立并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282.80 万元（含人民币 230,282.8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71,851.21	71,656.52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扩建项目	11,574.00	11,574.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3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8,835.00	8,835.00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38,217.28	138,217.2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0,477.49	230,282.8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分别与张维仰先生、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0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上述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维仰先生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